

沈阳药科大学实验教学工作实施办法

(沈药大教字[2005]46号)

实验教学是重要的教学环节之一,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学习和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操作技能,培养动手能力,验证和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,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、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和勇于探索的精神。因此,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要求,认真安排好实验教学工作,保证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一、各级领导要重视实验教学工作,逐级指派专人负责,教务处及学院领导要定期检查实验教学情况。各教研室都要成立实验教学小组,坚持例会制度,讨论、研究和总结实验教学工作,并做好记录。

二、实验课要严格按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,不经教务处批准不得自行变动。各门课程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,选用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。

三、各学科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制定实验成绩考核办法。教师应严格按考核办法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。单独设课的要单独评定成绩;不单独设课的,实验课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,由教研室根据课程的性质自行决定。

四、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

1. 要认真备课,坚持做预实验,对每个实验的目的、内容、要求,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,实验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等做到心中有数。有预实验记录本及实验教学讲稿。第一次指导实验的教师除需要做预实验外,还要经学院试讲、考核,合格者报教务处批准后才能上岗。

2. 学生做实验前,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,未达到预习要求者,不准上实验课。在学生第一次到实验室做实验时,教师应认真全面地向学生宣讲有关制度要求。

平时对实验内容的讲解要清楚、正确，重点部分要特殊交代。讲课时间与实验操作时间比例恰当。

3. 在学生做实验中，指导要认真、细致、准确无误。既要严格要求，又要热情指导。应严格检查学生的基本操作情况和实验结果，对实验不合格者一律要求重做。对学生实验中遇到的困难及提出的问题，要热情协助解决或解答，必要时可经过研究和查询后予以解答，不允许不了了之或搪塞学生。

4. 在实验课中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，不得随意删减实验内容，要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制度。在指导实验中，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操作、独立观察、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严谨的科学作风。教师要全面掌握学生每次实验情况，因材施教，尤其对出现的不正规操作和问题，要予以记载，以便积累资料，总结经验。

5. 实验课结束时，要认真检查学生整理仪器、清洁卫生及实验室/水电气安全等情况，合格后经教师签字，方可允许学生离开实验室。

6. 要认真仔细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，批改率应达 100%，对不合格的报告应退回重写。要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，每次实验都要记分，作为单独或综合评定学生实验成绩的依据。

五、对实验技术人员的要求

1. 根据实验提纲要求，课前应准备好实验所需的药品、试剂、仪器等条件，确保实验设施完好。

2. 学生实验中，不得离开岗位，要随时和指导教师配合，解决处理学生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。

3. 实验结束时，在教师对仪器设备检查的基础上，做好验收、整理等工作，搞好清洁卫生，并负责门、窗、水、电、煤气等方面的安全工作。

4. 积极搞好实验室的建设，热心为实验教学服务。

六、对学生的要求

1. 必须按实验教学的要求，做好实验前的预习，要有预习记录，对每次实验的目的、原理、步骤、操作方法等都应有明确的了解。

2. 必须按时进行实验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因故缺席者，应向指导教师请假，所缺实验应和指导教师联系，于期末考试前补齐，否则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考试。

3. 严格按操作规程认真做好每一个实验，注意训练动手操作的能力，仔细观察实验现象，积极分析、思考问题，实事求是地做好记录，实验失败或错误严重未达到要求者，要重做。

4. 必须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指导，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，不得随便带走实验室的药品、仪器等一切物品。实验完毕后，需清理好仪器设备和周围环境，按要求在实验卡上登记，并经教师检查，签字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5. 必须独立、认真地完成实验报告，报告要求内容准确、文字简练、书写工整，不合要求者，要重写。